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柯乃綺  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260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 (0026023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  
(以下簡稱酒駕)之決心，請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，若  
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，請  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30642號函辦  
理，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  
本署各組室  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